

B012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9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9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2M8E6E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公司注册资本:500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元大宝满(苏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5日

经营期限:2019年03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比例情况: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98%；元大宝满(苏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2%。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苏州瑞盘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003万元，净资产为0.0003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03万元。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苏州瑞盘。

四、本次注销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瑞盘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子公司苏州瑞盘相关资料的询问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上述子公司，能够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

五、本次注销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瑞盘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9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本公司在西安市的产业发展，近日，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向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51%的股权）拨付了1.3亿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资金已到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账户，不具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特此公告。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有关进展情况与上月保持一致，无新进展。

(一)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恒审字[2022]00235号，认为曙光股份在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天津美亚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师；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事项对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建设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上述内控缺陷按照曙光股份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综合判断属于重大违反财务制度操作，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运行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充分反映，在曙光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2年4月29日对曙光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上述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内控规范组织实施内控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物流为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远海运物流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6年4月；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0004340U；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法定代表人:韩骏；注册资本:1,036,302,987.05万元；是中国市场领先的国际化物流企业，在中国境内31个省、自治区及海外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有600多个销售和服务网点，主要经营综合货运、船舶代理、合同物流、工程物流、仓储业务、运输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持有其100%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外，最近12个月内本集团未与中远海运物流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中远海运物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中远海运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中远海运供应链约13.46%股权（对应中远海运供应链增资扩股后7%股权），该等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等基本信息

中远海运供应链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40室，注册资本85,174.87万元，为中远海运物流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

中远海运供应链主要经营综合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工程物流、仓储配送、产品物流以及物流支持业务。

3、中远海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XYZAAJ130818号）及《中远海运供应链2022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期末总资产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期间营业收入	期间净利润	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年	188.45	110.61	77.84	226.32	11.68	10.40
2022年1-6月	201.69	119.60	81.99	168.82	4.32	4.01

四、交易的评估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并经中国远洋海运备案的，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投资者涉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字报告[2022]1120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通诚对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903,719.00万元，比账面值724,024.48万元增值179,694.52万元，增值率为

股票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5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远海运供应链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4.8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值为890,544.78万元，比账面值724,024.48万元增值166,520.30万元，增值率为23.3%。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企业的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潜在客户、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量中，收益法的评估更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市场法评估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该方法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系数、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准确性量化和修正的限制，以及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

中远海运供应链下属物流企业经营期限较长，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较为全面的物流服务项目，同时考虑到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市场法，收益法的评估价值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远洋海运备案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完成，评估工作已完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03,719.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除本次评估外，有关机构未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